

商业企业大类商品费用的核算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4\\_B8\\_9A\\_E4\\_BC\\_81\\_E4\\_c42\\_6690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E5_95_86_E4_B8_9A_E4_BC_81_E4_c42_66904.htm)

为了改善经营管理，加强经济核算，详细考核各大类商品的经营成果，凡具备条件的商业批发企业，均应实行大类商品核算。根据新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商业企业的各项费用都列入期间费用，实行大类商品核算的商业企业，除“商品销售收入”、“商品销售成本”和“库存商品”等账户要按商品大类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外，期间费用中的“经营费用”也应按商品大类分户，进行明细分类核算，以便计算各大类商品的经营成果，为考核和分析大类商品的经营情况提供完备的资料。费用按大类商品进行核算，可根据具体情况，分别采取直接认定法和比例分摊法两种方法。

一、直接认定法 直接认定法是指在费用发生以后，根据有关费用凭证，直接确定该项费用应该由哪类商品负担的方法。此类费用一般有运费、保管费、包装费、商品损耗等直接费用。在核算时，应按商品大类的分类口径，在费用明细账有关子目下，设置三级明细账进行核算；也可以在有关子目账页内设置专栏登记。费用按大类商品核算的费用明细账。

〔例〕某食品批发企业发运生猪一批，支付运费285元，财会部门根据运输部门开来的运费收据，直接认定是生猪的运费，作会计分录如下：借：经营费用运费生猪 285 贷：银行存款 285 编制记账凭证时，在“摘要”栏注明“生猪运费”；登记明细账时，根据记账凭证“摘要”栏的记载，记入“运费”子目下的“生猪”栏。

二、比例分摊法 比例分摊法是指在费用发生以后，不能根据有关费用凭证直接

认定应由哪类商品负担，而需要按照某种比例，通过计算才能确定各类商品应分摊的费用额的方法。这类费用一般有保险费、经营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各项间接费用等。为了减少繁重的分摊计算手续，平时无需逐笔分摊计算，可在计算经营成果时，采用一定的方法一次性进行分摊。如按本期各商品大类销售收入（或销售成本）占全部商品销售收入（或销售成本）总额的比例，乘以本期发生的不能直接认定的费用总额，即可算出各大类商品应分摊的费用。把各大类商品能直接认定的各项费用，加上按比例摊入的费用，就是大类商品的费用总额。比例分摊的计算步骤如下：（1）先计算各大类商品的销售额占全部商品销售额的百分比： $\text{某大类商品销售额占全部商品销售额的百分比} = \frac{\text{某大类商品销售额}}{\text{商品销售总额}} \times 100\%$ （2）再计算某类商品本期应摊的费用额。 $\text{某大类商品本期应摊的费用} = \text{本期发生的共同费用总额} \times \text{某大类商品销售额占商品销售总额的百分比}$  [例] 某食品公司10月份销售总额200万元，其中：生猪类销售额80万元，蛋品类销售额70万元，家禽类销售额50万元，全月共同性费用16万元，计算各大类商品应分摊的费用。生猪类商品销售比例= $\frac{80}{200} \times 100\% = 40\%$  蛋品类商品销售比例= $\frac{70}{200} \times 100\% = 35\%$  家禽类商品销售比例= $\frac{50}{200} \times 100\% = 25\%$  生猪类商品应摊的共同费用= $16 \times 40\% = 6.4$ 万元 蛋品类商品应摊的共同费用= $16 \times 35\% = 5.6$ 万元 家禽类商品应摊的共同费用= $16 \times 25\% = 4$ 万元 将各大类商品直接计入的各项费用，加上分配计入的各项费用，就是各大类商品的费用总额，并可据以编制大类商品经营情况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